

在台投資，改善「台灣接單、海外生產」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後，經濟部統計已有 204 家大陸企業、1.75 億美元投資金額、不到一百人大陸幹部等來台，然這些數字遠遠比不上台商在中國大陸之鉅額投資。因此，政府分別已在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兩階段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總計開放 247 項項目，分別占製造業、服務業與公共建設比例為 42%、42%與 24%。
- 二、政府擬於今年（民國 101 年）3 月第三階段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其中製造業除了食品、傳統產業與部分敏感性產業憂心招致併購或流失產業機密外，開放項目將達 90%，顯見兩岸交流將越來越緊密。本席過去也曾呼籲過應將陸資來台投資在不影響國家安全及損害台灣產業競爭力前提下，從正面表列逐步修正為負面表列。
- 三、歐債危機造成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使各國面臨極度壓力與挑戰；因我國係屬出口導向之市場，所面臨之各項挑戰將不會低於其他國家。政府應立即提出經濟結構轉型計畫，以迎接經濟與產業發展所面臨之各項挑戰與壓力。隨著逐步吸收陸資與外資來台之際，行政院應考量陸資與外資來台是否可促使我國產業升級，抑或至少增進國人就業機會與增加財政收入，須杜絕僅在於吸取台灣科技機密之短期熱錢；並藉此調整產業結構、強化在台投資，改善「台灣接單、海外生產」問題。

（五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兩岸雖已簽署 ECFA，但中國大陸各省、各城市仍有各地方條條框框之不同繁瑣規定，且存有未予以條文化之各種類型的「潛規則」。ECFA 雖讓台灣產品、服務業、農業逐漸有機會進入中國大陸，然無所不在的「潛規則」卻讓台商仍無法順利地進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也使台商失去開創大陸市場之許多機會。為使台商能在中國大陸享有公平競爭之機會，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利用 ECFA 條文中之爭端解決或「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深入研討台灣在中國大陸所面臨之各種「潛規則」或細則，並進行協商予以修正、廢除。唯有台商在中國大陸獲得公平競爭之機會，ECFA 才能使兩岸真正做到共榮共存之雙贏境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兩岸雖已簽署 ECFA，但中國大陸各省、各城市仍有各地方條條框框之不同繁瑣規定，且存

有未予以條文化之各種類型的「潛規則」。ECFA 雖讓台灣產品、服務業、農業逐漸有機會進入中國大陸，然無所不在的「潛規則」卻讓台商仍無法順利地進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也使台商失去開創大陸市場之許多機會。

二、例如，中國大陸政府規定外資超商不得販賣菸酒，使台商在這部分無法與中國大陸企業公平競爭。又例如，中國大陸允許台商旅行社僅得經營大陸地區內陸旅遊市場，但不得經營大陸人民出國旅遊市場；如此陸客來台有很大一部分收入即為陸資旅行社賺走，但台商旅行社之獲利卻受阻，也減損陸客來台觀光之品質。

三、為使台商能在中國大陸享有公平競爭之機會，行政院應利用 ECFA 條文中之爭端解決或「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深入研討台灣在中國大陸所面臨之各種「潛規則」或細則，並進行協商予以修正、廢除。唯有台商在中國大陸獲得公平競爭之機會，ECFA 才能使兩岸真正做到共榮共存之雙贏境界。

(五十九) 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目前服務業大陸台商因轉型升級困難，使得生產與經營上遭遇諸多問題，例如北京市台資「寶島夜市」與「台灣一條街」日前傳出經營困難消息、武漢台資糕餅連鎖店「喜來公社」與上海台資婚紗連鎖店「千子晨」則因嚴重虧損而發生倒閉。連續發生經營不善消息，令人感覺到大陸服務業台商之經營現況猶如今年寒冬之氣候—「寒風瑟瑟」。為使大陸台商能永續經營與轉型發展，兩岸 ECFA 攸關服務貿易協議應持續加快協商，並儘量擴大爭取台商在中國大陸市場無條件准入之服務業業種與業態範圍，藉此使大陸台商之經營空間得以更加開放，並站穩中國大陸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大陸台商目前因轉型升級困難，使得生產與經營上遭遇諸多問題，例如北京市台資「寶島夜市」與「台灣一條街」日前傳出經營困難消息、武漢台資糕餅連鎖店「喜來公社」與上海台資婚紗連鎖店「千子晨」則因嚴重虧損而發生倒閉事件。連續發生經營不善消息，令人感覺到大陸服務業台商之經營現況猶如今年寒冬之氣候—「寒風瑟瑟」。

二、因大陸台商近年整體發展狀況不如當年從事加工出口之順遂，只得藉由跨足服務業經營、轉型再出發。然因(一)大陸台商未能充分瞭解中國大陸社會民情與服務業複雜之生態、(二)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目前已龍爭虎鬥，大陸台商實難分到一杯羹、(三)中國大陸對台商服務業進入旅遊、金融週邊、電信加值等熱門行業仍有限制等原因，致使台商服務業僅能拚命擠向餐飲、零售、婚紗等已飽和之市場。